



综合卷 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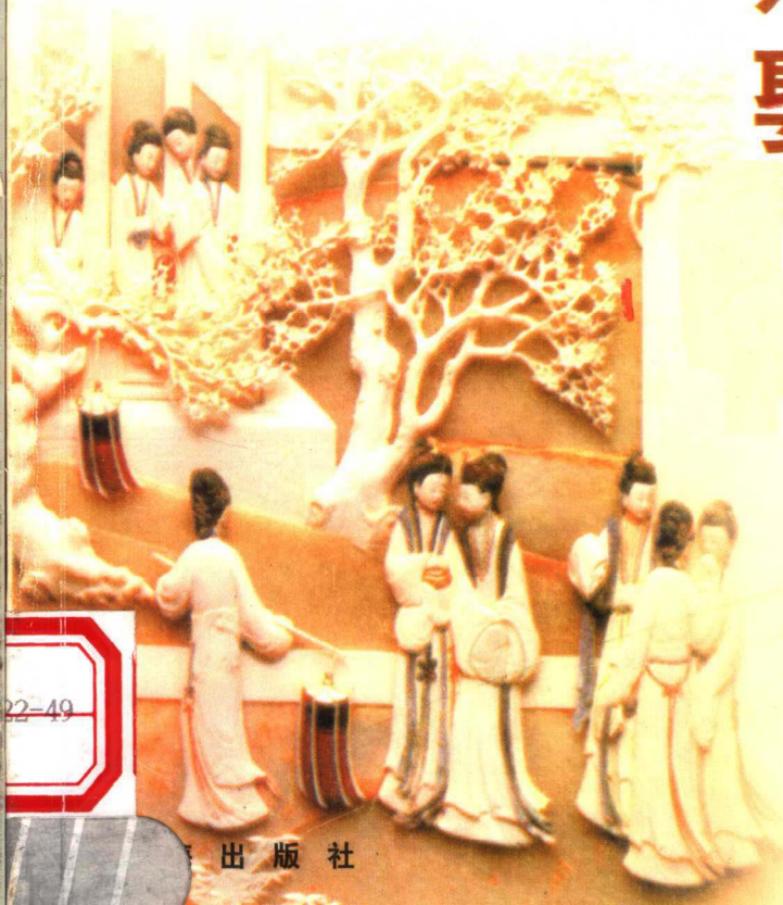
总主编/卞孝萱
本卷主编/孟凌君

婚宴嫁娶

●

宫饮料 著

愿作鸳鸯不羡仙



出版社

中华文化百科·综合卷⑥

愿作鸳鸯不羡仙——婚宴嫁娶

宫钦科 著

辽海出版社

总序

我们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历史悠久、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人口众多的国家。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发明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文物古迹，在科技上有许多重要的创造发明。

中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将近 4000 年。从秦、汉时起，中国就是统一的国家。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分裂是变态的，而统一是正常的。这表现在统一的时间越来越长，统一的范围越来越大，统一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现在中国是一个拥有近 1000 万平方公里的伟大国家。

中国是国境内各族所共称的祖国。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的民族压迫，为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的统一、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现在，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和衷共济，中华民族巍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旗帜，是推动中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爱国主义情感广泛渗透于哲学思想、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心理素

质、社会观念、文化传统、价值取向之中。因爱国主义而集合了民族凝聚力，焕发了全民族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具体内涵。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共同理想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重点是广大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指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青少年要抓好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照这一指示，辽海出版社组织编写了大型丛书《中华文化百科》。这套丛书分为历史、文学、艺术、哲学、科技、综合 6 卷，共 100 册，每册 10 万字左右。参加写作的，有年逾花甲的教授，也有风华正茂的博士、硕士，是一批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读者对象主要是大学和中学学生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各界人士。因此，内容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立足于知识性和可读性，兼顾到理论性和学术性。在写作过程中，除了依据原始资料外，又吸收、参考了前人的研究成果。

爱国主义是培养“四有”新人的基本要求。对此，要普遍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出版《中华文化百科》就是面向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形式。这套丛书，可以帮助他们了解中国的悠久历史，了解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百折不挠的发展

历程，了解各族人民对人类文明的卓越贡献，了解先辈们崇高的民族精神、民族气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了解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了解过去，有助于理解现在，展望未来。我们努力使这套丛书成为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读物，感染熏陶，潜移默化，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培养爱国主义感情，提高爱国主义的思想和觉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同时提高自身的文化素质。

对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文化，是新世纪的伟大工程。我们全体编者、作者有幸能为这一工程尽微薄之力，感到无上的光荣和无比的快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得到各界人士的指教，以便再版时改正。

编 者

2001年3月

引　　言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经济、文化发展较早的民族之一，几千年来，各民族彼此和睦相处，休戚相关，繁衍生息，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形成了各式各样的民风民俗，嫁娶习俗是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反映了各民族的伦理和信仰，多姿多彩，源远流长。

中华嫁娶，除在古典文献中有大量的记载之外，在文学作品，如小说《红楼梦》、《醒世恒言》、《二刻拍案惊奇》、《聊斋志异》；戏曲《西厢记》、《三难新郎》；曲艺《蓝桥》、《婚姻与迷信》，以及唐诗、宋词中都有形象的描述。东北民间流传有“看了《蓝桥》，娶媳妇不用学”的俗语，说明其中写了诸多嫁娶习俗。

“十里不通风，百里不同俗”，各个时代、各地区、各民族在嫁娶习俗上，经过几千年的相互融合，相互吸收，五花八门，有同有异。有的大同小异，有的大异小同，有的则迥然不同。既或是同一地区、同一个民族，由于经济条件和地理环境不一样，嫁娶习俗也有同有异，形形色色，蔚为大观。仅就娶亲工具来说，古代用马车，后来改为骑马、坐轿、坐小车子、坐船，有的地方用驴，有的地区是背或抱新娘。各地不同的婚娶习俗构成色彩纷呈的民俗风情画卷。

本书将知识性、趣味性熔为一炉，系统地介绍了从杂乱的“群婚”到“一夫一妻”的演化过程。既讲述“门当户对”的等级联姻，又叙述了买卖婚姻、少数民族的奇特婚姻，以及定情信物、易嫁、续弦、还俗、从良、离婚等。在婚姻礼仪方面，以我国古代的“六礼”为序，介绍了送礼求婚的“纳采”；询问女方名字、出生年、月、日及时辰的“问名”；送礼订婚的“纳吉”；送聘礼的“纳征”；议定婚期的“请期”；新郎亲自迎娶的“亲迎”六种婚姻成立的程序。

在迎娶仪式中，对“娶亲奶奶”、“送亲奶奶”、“开脸”、“上头”、“饿新娘”、“哭嫁”、“双喜”字、“拜天地”、“射三箭”、“捶三拳”、“喝交杯酒”、“闹洞房”、“回门”等习俗，也都一一做了介绍。

此外还介绍了九个民族结婚仪式的全过程。

风俗习惯，既有传承性，又有变异性，但更重要的还是时代性。嫁娶习俗，由于受时代局限，明显地带有驱除邪恶，期望幸福吉祥的迷信色彩。这些瑕瑜互见的习俗，当然自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斗转星移，沧海桑田，嫁娶习俗在不断地发生变化。鉴于地区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对于流传范围小、时间短的，以及带有残忍性质的（如有的少数民族，过去订婚时，男女要各自拔掉自己的一颗门牙盟誓等）没有介绍外，一般都做了介绍。但是，所介绍的，并不表明今天仍然在流传（虽有些延续到今天），只是为了了解历史的全貌。

今天，我们写这本《婚礼的风采》，是为展示先人在某一地区生活的经历和文化积累情况。了解它，有助于振奋民族

精神，提高民族的自尊心与自信心；有助于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增强民族的凝聚力。在接受祖国这份宝贵遗产时，我们要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发扬良风美俗，改造恶风陋俗，使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目 录

总序	1
引言	1
一、从“知母不知父”到一夫一妻	1
1. 三宫六院七十二偏妃	1
2. 金钱买不来爱情	2
3. 先服役后成家	4
4. 姐夫续小姨	5
5. “倒插门”和“娶女婿”	6
6. “借妻生子”	8
7. 从“小接”到“上头”	10
8. 割下袍襟做证凭	11
9. “拉帮套”	12
10. “骨血倒流”	12
11. 先入洞房后结婚	13
12. “守活寡”和“望门妨”	13
13. “鬼媒人”与“娶鬼女”	14
14. “从良”与“还俗”	15
15. 离婚拜天地	16
16. “填房”和“易嫁”	19

二、地上无媒不成亲	23
1. 媒人是杆秤 两头主的硬	23
2. 送姑娘 锁媒人	24
3. 修桥补路请“双媒”	25
4. 凉水浇媒人	26
5. 传“庚帖”与“请媒酒”	26
6. 骂媒人和抹花脸	28
三、十里不通风 百里不同俗	31
1. 扔果子结情侣	31
2. 抛松枝和抢小帽	32
3. 踢出来的爱情	32
4. 只要歌声不要媒	33
5. 糯米 大葱 鱼虾	34
6. 碰蛋结良缘	35
7. 草作路标会情郎	35
8. 抢头巾与梳头	36
9. 以烟为媒	37
10. 鸡肉示爱	37
11. 花束传情	37
12. 谈情说爱“走后门”	38
13. 无字的情书——树叶	38
14. 手帕投向意中人	39
四、棒打有情郎	41
1. 白布裹新娘	41
2. 假呼救真报信	42

3. 抹辣椒面儿和“插车”	44
4. 撒铜钱 格斗 设埋伏	45
5. 猪油描眉	46
五、嫁狗跟狗走	48
六、门不当 户不对	49
七、对相对看	51
八、女大三 抱金砖	52
九、属羊的姑娘克夫吗?	53
十、亲吻 银碗 换盅	57
1. 亲吻	57
2. 银碗 银碟子	58
3. 装烟 点烟 家织布	61
4. 月饼代替通知	63
5. 订亲送黑猪	63
6. 鸡眼不好 婚事拉倒	65
十一、一方素帕寄心知	67
1. 行行都像并蒂莲	68
2. 对子荷包小针扎	70
3. 此物最相思	71
十二、好女不穿嫁时衣	73
1. “开剪”和“摘索”	73
2. 聘礼送青蛙	75
3. 送礼挨打	76
4. 轿夫、厨师送彩礼	77

5. 提心吊胆戴金戒	78
6. 举杯对饮“媒子酒”	80
7. 彩礼送活鹅	81
十三、睁眼睛听闭眼睛的	83
1. 羊肥牛壮喜盈门	83
2. “婚姻月”和“半年妻”	84
3. 百无忌日	85
4. “骑马拜堂”家破人亡吗?	85
5. 哪天操办哪天好	86
十四、上头妈 绝食 小登科	89
1. 开脸	89
2. 绝食	90
3. 小登科	91
十五、嘴上哭 心里笑	93
1. “哭嫁”哭到花轿来	93
2. 陪哭	94
3. 哭中有唱 唱中有哭	94
4. 哭宴不吃宴	95
5. 哭嫁收眼泪钱	96
十六、叮叮当当 连娶媳妇带烧香	98
十七、盐打新郎	110
十八、往水缸里扔糖	111
十九、没有裁判的摔跤比赛	113
二十、不喝酒的喜宴	114

二十一、结婚拜天不拜地	118
二十二、三日入厨下 洗手做羹汤	126
二十三、婚礼在女家举行	129
二十四、新婚之夜抢肘子	135
二十五、考过新郎嫁闺女	141
二十六、新婚之夜不同宿	144
二十七、小叔子捶三拳 有福又有钱	147
二十八、特殊的婚礼	152

一、从“知母不知父”到一夫一妻

1. 三宫六院七十二偏妃

人类婚姻，从古至今，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即：原始群团生活的杂婚；同辈血缘婚；伙婚；对偶婚；一夫一妻，也称“专偶婚”。

杂婚，也叫“群婚”，是人类祖先在群团生活中实行杂乱的配偶关系。它没有固定的配偶形式，因而也就不能构成家族。所生子女，只能确认自己的生母，不知父亲是谁，即“知母不知父”。

血缘婚，比杂婚进步了，它排斥了父辈与女辈，母辈与子辈的通婚。实行一群兄弟与一群姊妹之间，共夫共妻的形式。这种婚姻，是过着丈夫多妻，妻子多夫的生活。也就是一个兄弟有多少直系或旁系姊妹，就有多少妻子；一个姊妹有多少直系或旁系兄弟，就有多少丈夫。

伙婚是一群兄弟和不是自己姊妹的一群女子通婚；一群姊妹与不是自己兄弟的男子通婚，形成了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婚姻形式。

对偶婚是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里结为夫妻。它以女子为中心，男子到女方氏族去居住的“从妻居”形式。这

种婚姻，男女双方都没有独立的经济。个人及其物品，都归母系氏族所有。所生子女，都归母亲，但是子女可以确定他的生父。

这种“对偶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在佤族、傣族、独龙族、拉祜族、纳西族中的个别地区仍有残留。

一夫一妻制，又称“专偶婚”或“单偶婚”。即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形式。

母权制时，男婚女嫁是“男往女家”，到了父权制时，则发展成为“女往男家”。“女往男家”的特点是，男子娶妻，女子出嫁，所生子女归于男方，血统以男方为主。从这时起，女子便失去了群婚制时的自由，丈夫把娶来的妻子当作私有财产。妇女地位下降到被奴役的地位，成为丈夫的奴隶。男子还片面要求女子保持贞操，而男子则可以重婚、纳妾、妻妾满堂。而女子只能嫁给一个丈夫，即所谓“从一而终”。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奴隶主和封建主可以随意纳妾，形成“一夫多妻”，甚至个别地区出现姊妹共夫、母女共夫等现象。随着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瓦解，这种陋习已经被革除。

然而，旧时代，“一夫一妻”制是对平民百姓而言。那些有权势、有钱的男子，也可以纳得三妻四妾，而且被视为合理合法。至于历代帝王的“三宫六院七十二偏妃”，则被视为荣耀。

2. 金钱买不来爱情

人们都知道，爱情是男女在劳动、生活中建立起来的一

种纯洁感情。然而，旧时代妇女就像东西一样，任凭人家用金钱和财物买来卖去。这种婚姻不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所以称之为“买卖婚姻”。

过去，这种以金钱财物为代价，换取女子的作法，在各地各民族中普遍存在。

例如：汉族，多用聘金和金银手饰、衣料、布匹等作为聘礼。

蒙古族过游牧生活，则多以牛、马、羊作为聘礼。

满族要“双猪”（两头最大最好的肥猪），“双酒”（过去能装十斤以上老白干酒的大瓷瓶子，或者用荆条编织成的酒篓，外边用猪尿泡（*sūi pāo*）包上，再抹上桐油，装上十斤老白干酒）。有些穷苦青年，由于拿不出聘礼，一辈子说不上媳妇，只好“打光棍儿”。

锡伯族，早期多用牛、马、羊、猪作为聘礼，以牲畜数量多少，作为确定婚姻等级的标准，有时也把牲畜头数折合成钱来计算。有的贫穷人家，可以通过媒人讲情，分期付给，有的甚至到儿女都长大了，还没有还清聘礼，有的甚至导致倾家荡产。

维吾尔族，聘礼要有皮边帽一顶，香羊皮靴子一双，花布汗衫，裤子各一条。如没有，可折成红布两匹。绿色覆衫一件，耳环手钏一套、青锁钱一至二斤。肥羊一对，大米五至六秤（每秤十斤），清油若干斤。

傈僳族的男子成婚，需送给姑娘家二至四头大黄牛作为聘礼。如果是健壮、漂亮的姑娘，所要聘礼更多。有的多达七八条大黄牛。如果没有大黄牛，可用猪、羊折成牛价，也

可以折成银钱、物品。

鄂伦春族，则用马匹、猎物和酒等作为聘礼，送给女方。

珞巴族的男子娶媳妇，必须给女方七至十头大黄牛作为聘礼，少了则不能成婚。

时至今日，这种买卖婚姻在个别地区仍有残留，如五六十年代，姑娘结婚向男方要“三大件”（自行车、缝纫机、手表），以至发展成后来的电视机、空调等。有的地方，寡妇改嫁，公婆还有要钱的。

买卖婚姻，造成许多婚姻悲剧，并产生妇女卖身、拐卖妇女等违法行为。

3. 先服役后成家

在买卖婚姻时代，如果男子家里贫穷，没有足够的钱财去买妻子，可以与女方家协定，男子到女方家服役，到足以支付妻子的身价时，方可领妻子回家，自立门户。这种“服役婚”是买卖婚姻的变异。

据东汉班固《汉书》载：“婿随妻还家，为妻家仆役，一二年间，妻家乃厚遗送女。”这段记载说明“服役婚”在东汉时期已经很普遍了。在汉族、壮族、瑶族、傣族、佤族、普米族、拉祜族、彝族、纳西族等民族中都曾有过。

至于服役时间长短，要由男女两家协商决定，一般均为一二年，多的有十年，还有 15 年的。西双版纳有句俗语：“得一个女婿，如得一个家奴。”

拉祜族，丈夫到妻子家时，不仅自带生活用品，还要带上劳动时的生产工具，直到服役满 15 年，丈夫才可以领妻子